

臺北市政府 90.11.14. 府訴字第九〇一七〇一五三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機字第A九〇〇〇五二一七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十時二十分，於本市大同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發照），事後查認該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乃予以告發，並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機字第A九〇〇〇五二一七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環稽字第九〇三〇二七三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本局九十年九月六日（按：應為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機字第A九〇〇〇五二一七號處分書，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經再次查證，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請 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